

# 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112 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幹部訓練實施辦法

一、主 旨：加強班級幹部責任觀念，認識職責與了解工作內容，  
及學校處室交辦事項之處理，培養幹部工作能力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由各處室單位準備資料分組上課。

三、時 間：112 年 8 月 30 日（三）12：25（午休時間）。

四、各處室負責組別及上課教室：

※ 煩請各班導師於幹部訓練前選出各股長，告知其集合地點，並提醒攜帶紙筆以便記錄工作重點。

處室單位	負責教師	參加幹部	集合地點
學務處	訓育組長	班長	學務處
	生教組長	副班長 (8/30 午休) 風紀股長 (8/31 午休)	同心樓三樓 多元學習中心
	衛生組長	衛生股長	健康中心前走廊
	體育組長	體育股長	體育室旁川堂
教務處	教學組長	學藝股長	圖書館
	設備組長		
	資訊組長	資訊股長	弘道樓二樓 智慧教室
總務處	總務主任	總務股長	校史室
輔導處	輔導組長	輔導股長	綠色奇蹟

五、本辦法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